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洪玲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2 号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洪玲: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,你的配偶杨红卫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800股,交易金额为11,832元。

杨红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8日